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ZXTD-G2026-0001

项目名称 ： 网安支队系统及设备维保（2025 年度）-市区两级巡查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公安局

中标单位 ： 南京日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ZXTD-G2026-0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

供应商：南京日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南京新媒体大厦 1 幢 5 层 51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为网安支队提供市区两级互联网巡查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捌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ZXTD-G2026-0001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技术、商务偏离表；

（4）投标（响应）承诺；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内履行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30%。

（2）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经市局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审定价格的

剩余部分。

（3）经甲方审核后,根据审定的项目结算报告，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5%(含)时，则审计费用(依据甲方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款中扣减；核减率5%以下的由甲方承担。

（4）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为准，采购人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

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

1、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2、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总额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5%；造

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5）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25651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　号：409460100100387177